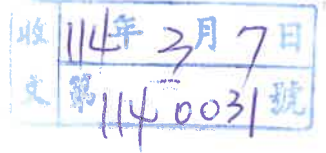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10042

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警務佐林榮昌

電話：03-8221019、警用：738-2192

傳真：03-8234243

電子信箱：llc@mail2.hlp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交字第1140041725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2025花蓮太平洋浪花半程馬拉松」交通管制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駕駛員工會、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本縣各警察分局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花蓮分臺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體育會、本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、本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交字第114004172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辦理「2025花蓮太平洋浪花半程馬拉松」公告臺11線部分區段交通管制事宜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交通管制時間、路段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5時起至10時30分止。

(二)管制路段：

- 1、臺11線海洋公園至和南寺北上車道，南下車道實施調撥車道。
- 2、臺11線和南寺至跳浪隧道北端北上車道，南下車道實施車輛輪放。

二、交通管制區域除工作人員車輛及因執行任務車輛（如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）遇有天然災害及交通治安事件或警察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免受管制規定限制外，其餘車輛一律禁止進入。

三、車輛駕駛不遵守交通管制規定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2款處罰。

四、車輛駕駛人對交通管制措施如有疑義，請以電話03-8221019向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查詢。

縣長 徐榛蔚

第1頁 共2頁

裝

訂

線